

一百一十二年十月出刊

# 證券公會雙月訊

發行人：陳俊宏  
編輯：徐秉群  
創刊日：98年3月5日  
出版日期：112年10月11日  
發行所：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發行地：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8樓之2  
電話：02-2737 4721  
傳真：02-2732 8685  
網址：www.twsa.org.tw

## 理事長的話

公會於112年8月23日接獲公會理事通知，發現有詐騙集團假借公會名義，以「加line群組，提供明牌、診股」等話術，透過郵遞廣告信件進行詐騙。為避免民眾受害，公會立即透過165反詐專線報案，在公會官網發布新聞稿澄清，並於工商時報及經濟日報刊登反詐騙新聞及澄清，也已提供相關物證給刑事警察局偵辦在案。在此，感謝公會理監事在第一時間通知公會並且協助公會對外澄清。此外，為防範未經金管會核准的不法業者或商品在台募集和銷售，公會已依主管機關協調，已聯合投信投顧公會和期貨公會共同建置「非金管會核之證券期貨業者及商品警示專區」，供投資人查詢。專區在112年8月31日已經正式上線，也已發函通知證券周邊單位及會員公司於官網連結協助宣導。未來各會員公司如發現非法業者或非法商品在臺(境內)向投資人募集或銷售證券商品情事，可以提供具體事證，俟公會查證後，會函報調查局偵辦，並於警示專區揭露。



感謝金管會、財政部以及證券周邊單位，傾聽業者心聲，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持續就公會的建議進行法規鬆綁及業務開放。同時，也定期檢視開放後對證券市場發展是否有實質效益，再做政策精進及優化，促成台灣證券市場這幾年無論在價量或是流動性都有不錯的表現。相信證券市場在財金部會支持下，將會有更好的發展空間及國際競爭力，進而帶動國內經濟發展。

未來，公會也會持續推動證券市場發展重要工作，包括：推動證券商客戶分戶帳業務、證券商得辦理認股借貸業務、現股當沖證券交易稅率持續減半、以及精進台股交易和交割制度。另外，在金融科技快速發展潮流下，證券數位服務已是大勢所趨，不論是證券開戶、電子下單到對帳服務等前、中、後檯作業也持續精進數位整合。證券商在全面數位化服務同時，也要強化資訊安全，重視及落實資安防護機制。

## 活動訊息

### 本公會112年度高階主管研習班

本公會112年度高階主管研習班於112年9月6日，假台大國際會議中心舉行會。研習會由本公會陳俊宏理事長主持，邀請金管會黃天牧主任委員蒞臨會場致詞，並安排二場專題講座。主題一：「人工智慧新時代：台灣的機會與挑戰」，講座為電子時報（DIGITIMES）社長、創辦人黃欽勇社長。主題二：「ESG投資原則與策略」，講座為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劉宗聖理事長，研習會後並於該會議中心舉行業務交流晚宴；本次高階主管研習會共有230名人員參加。



### 本公會協辦112年9月12日第14屆「權民搶百萬」活動

112年9月12日經濟日報主辦第14屆「權民搶百萬—權民大集合 權力造財富」活動，證交所、櫃買中心、集保結算所及本公會為協辦單位。啟動記者會上金管會黃天牧主委、證交所簡立忠總經理、櫃買中心總李愛玲經理、集保結算所陳德鄉總經理、本公會陳俊宏理事長等均出席與會；另包括合作的8家券商包括凱基證券、台新證券、兆豐證券、元大證券、永豐金證券、中信證券、群益金鼎證券、國泰證券等高階主管均出席與會。



## 一、修訂本公會辦理各項教育訓練收費標準

為合理反應教育訓練成本，修訂「本公會辦理之各項教育訓練收費」，對會員公司僅微調證券在職訓練收費，對非會員公司則調整為會員公司之加倍計收。案經112年9月12日本公會教育訓練暨推廣委員會112年度第1次會議決議：「一、照案通過。二、提理事會核備後公告實施。」。

## 二、修訂本公會證券商業務人員在職訓練作業要點

為配合永續金融課程進修規範實施，修訂本公會「證券商業務人員在職訓練作業要點」，增加業務人員參與ESG永續金融教育訓練課程可充抵一般在職訓練，充抵時數上限為3小時。案經112年9月12日本公會教育訓練暨推廣委員會112年度第1次會議決議：「一、照案通過。二、提理事會核備後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三、修訂本公會會員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

為完備事前申報範疇、修正申報生效機制及簡化申報行政程序，建議修訂「本公會會員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第八條。案經112年9月12日本公會教育訓練暨推廣委員會112年度第1次會議決議：「一、照案通過。二、提理事會核備後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 四、訂定委託人線上簽署之內控制度標準規範

配合本公會建議修正「證券商數位金融線上作業程序指引」，增訂委託人得線上簽署成為專業投資人及專業投資人申購境外結構型商品之聲明，為完備既有客戶申辦線上業務之身分認證程序，擬依主管機關函示修訂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草案。經提112年8月22日112年度第3次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委員會會議決議：「一、照案通過。二、提請理事會核備後函報主管機關。」。

## 五、研議代理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開放案

有關主管機關函囑本公會研議外商銀行建議放寬代理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之買受人及於證券商複委託單位及營業項目包括外國債券RP/RS交易之乙案，經彙整債券業務委員會及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委員會意見，擬具本案相關說明，經提112年8月22日112年度第3次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委員會會議決議：「一、修正後通過。二、提請理事會核備後函報主管機關。」。

## 六、證券商AI科技之應用場景及管理規範相關建議

為規劃證券應用AI提供服務之管控及發展，主管機關函囑本公會研議業者使用AI科技之應用場景、管理機制及可能造成的風險類型與影響等事項，並提出管理規範建議後報局乙案。經提112年9月11日112年度第3次金融科技小組會議決議：「一、照案通過。二、提請理事會核備後函報主管機關。」。

## 七、權證避險降稅證券經紀商代徵作業原則及因應措施

財政部於112年8月14日公告權證避險降稅子法規--權證避險專戶稅率辦法與附表，該辦法自112年11月10日施行。證交所與櫃買中心亦配合修正相關規範，並分別於112年8月17日及8月21日公告。為利證券商實務作業順暢，本公會研擬證券商代徵作業原則及因應措施一案，業經本公會112年8月23日112年第2次新金融商品委

員會及112年9月19日112年第3次經紀業務委員會決議通過，本案提理事會核備後提供證券商參考。

## 八、強化創新板初次上市及轉列一般板案件承銷制度

為強化創新板初次上市及創新板公司轉列一般板之承銷制度，建議調整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之應提撥對外公開銷售比例及承銷商自行認購部位、放寬承銷價格訂價成數限制，及創新板公司轉列一般板之承銷作業改採部分競拍部分申購方式辦理、調整應提撥對外公開銷售比例等，修正本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附件、「證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注意事項要點」、「證券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辦法」、「證券商辦理競價拍賣配售作業處理程序」、「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證券商承銷有價證券承銷公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商申報承銷契約處理程序」等附件之規定乙案，經112年8月11日本公會112年度第3次承銷業務委員會會議決議：「一、照案通過。二、因時效考量，先行函報主管機關後並補提理事會會議核備。」。本案業以112年8月21日中證商業五字第1120004479A號函報主管機關在案。

## 九、因應大陸證監會發布境外發行上市備案新規之影響

大陸證監會發布「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規範主要營收及經營活動主要環節在大陸之發行公司，於大陸境外上市或辦理募資案件時，應向大陸證監會備案。為因應此新制對我國上市(櫃)公司及承銷商之影響，主管機關囑本公會修正「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上市、上櫃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申報案件檢查表」，明訂承銷商輔導發行人辦理募資案件時，應出具發行公司是否應備案之評估意見乙案，經112年8月11日本公會112年度第3次承銷業務委員會會議決議：「一、修正後通過。二、因時效考量，先行函報主管機關後並補提理事會會議核備。」。本案業以112年8月15日中證商業五字第1120004350號函報主管機關在案。

## 十、建議調整已備案IPO案件辦理承銷之因應措施

為避免已向大陸證監會辦理備案之初次上市(櫃)案件，因證監會審查進度之延宕，影響案件之掛牌時程，建議無須取得大陸證監會備案通知書始得辦理承銷或可一次核准較長之掛牌期限乙案，經112年8月11日本公會112年度第3次承銷業務委員會會議決議：「一、照案通過。二、因時效考量，先行函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參採，再補提理事會會議核備。」。本案業以112年8月15日中證商業五字第1120004351號函建議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在案。

## 十一、研議可轉換特別股終止掛牌時之處理方式

有關櫃買中心函請本公會研議可轉換特別股遇終止掛牌時即啟動收回機制之規範乙案，考量可轉換特別股發行條件若訂有強制收回機制，會計處理恐由權益科目改為負債科目，影響發行人發行意願，又發行條件係明定轉換成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爰建議可轉換特別股終止掛牌前不宜啟動收回機制，終止掛牌後如經轉換為普通股，該普通股仍得掛牌買賣，經112年8月11日本公會112年度第3次承銷業務委員會會議決議：「一、照案通過。二、提理事會會議核備後函復櫃買中心。」。

- 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8月28日證期(發)字第1120383868號，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人民依法規申請事項處理期間表，並自即日起生效。
- 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2號，有關股票公開發行公司以持有其他公司股票為償還標的之交換公司債進行私募之令。
- 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1號，有關股票公開發行之公司得以低於票面金額私募股票之令。
- 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有關證券交易法所稱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之令。
- 五.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3號，有關金融控股公司屬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第1款所定「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範疇之令。
- 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4號，有關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原私募有價證券於合併後所換發之有價證券仍為私募有價證券之令。
- 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5號，有關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信託移轉之令。
- 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6號，有關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第1項第2款至第6款規定之令。
- 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7號，廢止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91年12月3日台財證一字第0910006007號等函。
- 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9月13日金管證交字第1120383102號，有關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之令。
- 十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9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38056號，放寬投信基金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之再委任限制相關規範。
- 十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9月14日金管證券字第11203835501號，公告證券商得設置國外分支機構之國家或地區。
- 十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9月14日金管證券字第1120383550號，有關證券商設置標準第23條第5款規定之令。
- 十四. 臺灣證券交易所112年08月23日臺證輔字第1120014994號，修正「建立證券商資通安全檢查機制」及「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自公布日起實施。
- 十五. 臺灣證券交易所112年08月31日臺證上二字第1121703099號，修正外國發行人申請第一上市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掛牌)申報書」、「外國發行人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申報書」及「外國發行人於國內募集與發行股票申報書」；本國發行人申請一般板及創新板上市「股票上市申請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掛牌)申報書」、「本國發行人發行新股申報書」及創新板「本國發行人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申報書」暨前開申報書之附件，自公告日起實施。
- 十六. 臺灣證券交易所112年09月05日臺證上二字第1120016472號，修正「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九條、第四十條、「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七條之一、「營業細則」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三條及第七十九條之二條文暨「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 十七. 臺灣證券交易所112年09月20日臺證交字第1120017573號，盤中零股交易試算行情資訊揭露間隔時間由10秒鐘縮短至5秒鐘，並自112年11月27日起實施。
- 十八.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2年08月21日證櫃監字第11200674451號，公告「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自公告日起實施。
- 十九.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2年08月21日證櫃交字第11200673861號，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認購(售)權證審查準則」、「審查認購(售)權證作業程序」、「櫃檯買賣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預收款券有價證券應行注意事項」、「櫃檯買賣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及「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等5項規章修正條文對照表，均自112年11月10日起實施。
- 二十.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2年08月25日證櫃債字第11204004701號，公告修正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實物交割申報媒體格式(CBS)附註及轉換公司債及債券ETF附條件交易成交申報媒體格式(RPRS)附註，並自112年11月10日起施行。

- 為補充我國勞工之退休經濟自主，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自109年9月起已將「鼓勵企業辦理員工福利信託」列為「信託2.0全方位信託推動計畫」兩階段計畫之重要措施，希望藉由持續推廣企業及勞工辦理員工福利信託，加強民眾之退休準備。

目前實務上信託業提供之員工福利信託商品，主要分為「員工持股信託」與「員工福儲信託」兩大類型。前者係將信託財產投資於員工服務公司之股票（須為上市櫃公司），後者除投資員工服務公司之股票外，還包含存款、國內外基金及其他國內外有價證券等其他投資標的。目前未上市櫃公司之員工多未以「員工持股信託」方式投資所服務公司之股票，主要是透過「員工福儲信託」方式，投資於所服務集團內之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其他投資標的。

基於協助企業攜手勞工及早準備退休金，擴大未上市櫃公司得採用「員工持股信託」照顧員工及留才等因素，經參採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之建議，金管會於近日發函釋示「員工持股信託」之財產運用範圍，包含(1)委託人如為上市櫃公司員工，可投資於所服務公司之股票；(2)委託人如為未上市櫃公司員工，可將信託財產投資於所

屬集團內任一「與該公司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上市櫃公司」所發行之單一公司股票。

同時，考量未上市櫃公司之員工（委託人）雖非於集團內之上市櫃公司服務，但對該等公司之經營風險應亦有相當程度之瞭解，且該等公司為上市櫃公司，相關財務資訊之透明度及公司健全度均較高，而「員工持股信託」之信託資金來源，是員工每月固定由薪資提存一定比例之小額資金及公司撥付之獎勵金，投資金額已有一定上限，參與員工持股信託計畫對個別員工之投資部位及投資風險影響亦有限，故信託業辦理前述員工持股信託擴大後之財產運用範圍，亦得免依「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辦法」第22條規定，對個別委託人（員工）辦理商品適合度分析。

金管會表示，員工是企業經營最重要的資產，而信託是極具彈性的財產管理工具之一，為協助企業吸引並留用人才及增加員工退休福利保障，金管會期許信託業能持續協助不同企業依照自身需求，提供量身訂做的員工福利信託方案，促成企業與員工雙贏，並協助員工滿足退休經濟自主的需求。

- 為扶植創新企業發展，金管會督導台灣證交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交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於現行多層次資本市場架構下分別開設「臺灣創新板」及「戰略新板」，自110年7月20日開板迄112年9月18日止已協助34家創新企業完成「臺灣創新板（6家）」及「戰略新板（28家）」掛牌。

為加速創新企業上市籌資發展，「臺灣創新板」開板以來金管會督導證交所持續傾聽及蒐集外界實務建言，參酌外界意見研提精進措施，以優化創新板籌資環境，吸引更多新創企業掛牌及活絡市場交易量能：

#### 一、證交所已於112年9月5日公告施行之措施：

- (一) 掛牌條件刪除「資本額達1億元以上」之規定，俾聚焦以市值為核心之新創經濟實質。
- (二) 參照一般上市櫃IPO承銷制度調整創新板承銷方式，承銷價格計算連結與櫃基準價由9成調降為7成；並適度提高對外公開銷售比例由至少3%提高為5%；另為有效發揮價格發現功能，採首五日無漲跌幅。

- (三) 轉列一般上市板時，為提升一般投資人參與認購機會，要求公司對外公開銷售比例應至少3%額度，並採80%競拍及20%申購對外公開銷售。

- (四) 放寬合格投資人資格，法人交易經驗由2年減為1年；自然人財力證明由500萬元降為200萬元、平均所得由150萬元降為100萬元。

#### 二、至證交所建議開放將創新板股票納入信用交易、借券及款項借貸等標的範圍之交易面措施，金管會及周邊單位將配合修正相關法令規章，預計自明（113）年度起實施。

另戰略新板部分，櫃買中心衡酌戰略新板得採簡易公開發行機制經過2年運作成效良好，且近年國際資本市場各板塊多有進行整併之情形，爰規劃整併與櫃市場一般板及戰略新板，並開放整體與櫃市場得採簡易公開發行機制，俾使公司得提早進入與櫃資本市場籌資發展。金管會及周邊單位刻正研修相關法令規章，預計自明（113）年度起實施。

## 重要會務

### 一、本公會會員異動

本公會截至112年9月8日止，證券商會員總公司125家、分公司867家。與8月10日相較總公司無增減、分公司增加1家(元大證券岡山分公司)、減少4家(富邦綜合證券土城、興業、東花蓮及府城分公司)。

### 二、本公會112年9-10月辦理訓練課程共163班

訓練課程類別	地區(班數)	班數
高階班	北(2)	2
中階主管班	北(1)、中(1)、南(1)	3
專業在職班	北(23)、桃(3)、竹(1)、中(1)、彰(1)、高(1)、南(1)、花(1)、高(2)	34
承銷在職班	北(1)	1
共銷在職班	北(4)、中(1)、桃(1)、南(1)、高(2)	9
財管在職班	北(7)、高(2)、桃(1)、竹(2)、中(2)	14
複委託在職班	北(11)、中(4)、竹(1)、高(2)	18
會計主管在職班	北(4)	4
洗錢回訓(3H)	線(5)	5
洗錢回訓(6H)	線(10)	10
衍商回訓	北(4)、南(1)、高(1)	6
到任後稽核講習班	北(3)、中(2)	5

▲ 各課程相關訊息請至券商公會證菁學院  
<http://edu.csa.org.tw/查詢>

訓練課程類別	地區(班數)	班數
金保法研習班	線上(2)	2
風管研習班	北(2)	2
公司治理研習班	北(9)、高(6)	15
財管資格取得	北(1)、中(1)	2
財管補測	北(2)、高(2)	4
基金法規	北(6)、中(1)、竹(1)、嘉(1)、桃(1)、南(1)	11
基金實務	北(6)、中(1)、竹(1)、嘉(1)、桃(1)、南(1)	11
裁罰案例	北(1)	1
資通安全人員(主管)在職訓練班	北(1)	1
(證券業)衍生性外匯商品訓練班	北(1)	1
(銀行業)衍生性外匯商品訓練班	北(1)	1
即期外匯交易業務人員資格訓練班	北(1)	1

## 市場資訊

### 一、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 112年7月-8月 總體經濟數據

項目	7月	8月	發布單位
臺灣採購經理人指數(PMI) %	46.1	45.5	國發會
貨幣供給(M2)年增率%	6.93	6.53	中央銀行
貨幣供給(M1B)年增率%	3.69	2.86	中央銀行
工業生產指數年增率%	-15.68	-10.53	經濟部
外銷訂單年增率%	-12.0	-15.7	經濟部
失業率%	3.56	3.56	主計處
進口年增率%	-20.9	-22.9	財政部
出口年增率%	-10.4	-7.3	財政部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1.88	2.52	主計處
生產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3.19	-0.06	主計處

#### 112年7月-8月 景氣對策信號及構成項目

九項構成項目	7月	8月
貨幣總計數M1B變動率%	3.7	2.9
股價指數變動率%	17.2	10.1
工業生產指數變動率%	-15.2	-10.7
非農業部門就業人數變動率%	1.55	1.57
海關出口值變動率%	-7.1	-1.5
機械及電機設備進口值變動率%	-15.3	-17.7
製造業銷售值變動率%	-9.9	-8.8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指數變動率%	-2.0	-3.2
製造業營業氣候測量點	91.5點	91.9點
景氣對策燈號	藍燈	藍燈
景氣對策分數	15分	15分

發布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 112年1-8月證券商經營損益狀況分析表

(單位：仟元)

家數	證券商	收益	支出及費用	其他利益及損失	稅後淨利	EPS (元)	ROE (%)
62	證券商合計	98,731,248	71,088,656	7,940,417	28,585,660	0.933	4.87
40	綜合	95,717,765	68,920,517	7,762,371	27,791,929	0.935	4.90
22	專業經紀	3,013,483	2,168,139	178,046	793,731	0.876	3.87
49	本國證券商	85,619,313	64,768,146	7,708,807	23,001,059	0.805	4.31
29	綜合	83,583,009	63,206,396	7,555,964	22,507,571	0.809	4.33
20	專業經紀	2,036,304	1,561,750	152,843	493,488	0.674	3.48
13	外資證券商	13,111,935	6,320,510	231,610	5,584,601	2.697	10.32
11	綜合	12,134,756	5,714,121	206,407	5,284,358	2.785	11.06
2	專業經紀	977,179	606,389	25,203	300,243	1.731	4.72
20	前20大證券商	80,557,950	60,328,249	7,298,131	22,439,006	0.871	4.63

備註：本分析表僅統計62家專營證券商，並未包括銀行兼營證券業務者，同時也未包含遠智、富拉凱、基富通、好好等4家只承做特定業務之證券商。至112年1-8月，本公會共有會員公司127家。專營證券商66家，兼營證券商(銀行、票券、期貨等)61家。綜合證券商包含經營二種業務以上之證券商。